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25〕3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》（渝府办发〔2025〕6号），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〉和〈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）关于税收减免有关规定，现就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市外人员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，其在我市购买的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。

二、本通知所指“市外人员”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、无企业、无工作的个人。

三、本通知所指“普通住宅”为除独栋商品住宅及高档住房

- 1 -



以外的应税普通住房。

四、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